

黑龙江省艺术文化学术交流基地文件

[2022] 1号

关于开展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铸就艺术文化新辉煌”主题征文的通知

省社科联各团体会员单位，各市（地）、高校社科联，各高校社科联，各省级学术交流基地，社科普及基地，社科类科研院所：

“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，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”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，增强文化自信，围绕举旗帜、聚民心、育新人、兴文化、展形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。黑龙江省艺术文化学术交流基地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推进文化自信自强，决定开展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铸就艺术文化新辉煌”主题征文活动。

5.征文须为原创作品，确保投稿者对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，且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；投稿作品应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相关电子（包括无线）、出版等版权。

四、表彰及推介转化

1.表彰奖励。主办单位根据应征文章情况，在省社科联指导下，评选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对获奖征文进行表彰奖励并颁发证书，其中一等奖奖金 2000 元，二等奖奖金 1000 元，三等奖奖金 800 元。

2.推介转化。评选出的一等奖，可推荐至省社科联参与“学习贯彻二十大 砥砺奋进新时代”主题征文评审，给予相应认定。同时，积极搭建专家学者建言献策平台，部分优秀征文将向媒体、报刊推送，报送相关部门促进成果转化。

五、格式要求

1.版面格式：A4 规格、Word 文档。

2.首页标题下标注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（职称）、联系电话。

3.标题格式：标题为方正小标宋体、二号字，一级标题为宋体、三号字、加粗，二级标题为宋体、小四号字、加粗，内容提要要用四号楷体。

4.正文统一用宋体、小四号字，行间距统一设为 21 磅。

5.论文引文均须注明出处。注释为宋体、小五号字，采用页下注形式，页单独排，号用①②③……标识，依次注明著者、论著名、出版社、出版年份、页码，或著者、论文名、

期刊名、刊期、页码。

6.摘要与关键词。正文前附 200 字左右文章提要，3-5 个关键词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征文投稿截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，超时不再受理。文档发至邮箱：hykyc@hrbcm.edu.cn，邮件标明“学习贯彻二十大精神 铸就艺术文化新辉煌’主题征文+姓名+单位+（理论研究/对 建议）”。

联系人：曹嘉欣

联系电话：0451-58597706

黑龙江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黑龙江省艺术文化学术交流基地

2022 年 11 月 16 日